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发出表决票 7 张，收回有效表决票 7 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故预计不能在 2017 年 3 月 2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继续推动本次重组工作，董事会决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公告》。

三、会议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3 日